

签约地点：洛阳市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甲 方：栾川县公安局

栾川县公安局无人机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订立的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与

栾川县公安局

栾川县公安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订立的栾川县公安局无人机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签章页)

甲方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日期: [ 2026 ]年[ 2 ]月[ 4 ]日

乙方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日期: [ 2026 ]年[ 2 ]月[ 4 ]日

## 总 则

栾川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报告的完成质量；

1.1.2 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等相关材料；

1.1.3 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1.1.4 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

####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1.2.2 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并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



1.2.3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研究方法及时间等安排项目的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第2章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采购无人机机场、单兵无人机、无人机配件等设备、电信组网服务、集成服务、平台服务、设备维护服务等服务。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 759500 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682175.65 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税率为 6%、13%。其中，设备部分费用含税金额为 5875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伍佰，不含税金额为 519911.5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税率为 13%；服务部分费用含税金额为 172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不含税金额为 162264.15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税率为 6%。

## 第3章 合同期限及约定

3.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时，鉴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对项目续签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并重新签署合同。如未达成新合作合同，乙方将有权终止甲方资源的使用，直至合同签署完毕。

3.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合同之前，按本合同实际收费执行。

## 第4章 账务结算

4.1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246 号牡丹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9-63060012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317366975W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33110050215129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4.4 付款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项目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4.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4.6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协商承担。

## 第 5 章 系统建设和验收

5.1 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应在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

收合格。若验收结果符合甲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 2 份《栾川县公安局无人机管理系统项目验收证书》，验收证书格式见附件 2，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 第 6 章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平台集成及维护服务费用。

6.1.2 甲方取得乙方送达的发票 60 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3% 的违约金。

###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服务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服务费的 3%），最高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10%。

### 6.3 其它事项

6.3.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6.3.2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不能单方中断合同。

6.3.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第 7 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额的1%：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涉及的铁塔用于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

7.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4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7.5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 第8章 其它事项

8.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生效。

8.2 本合同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8.3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8.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8.5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项目清单